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沈秀玲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6
電子信箱：hsiuli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24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024163A0C_ATTCH4.odt、02024163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
分級訪查作業要點」第5點附件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08年6月18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2416號令修正發布，
檢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
轄）相關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、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

交換戳記
108/06/18 15:01

邱子胤

製造業科



1084263836

(2019/06/18)

